

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99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40199817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6146號函暨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...」。

三、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，即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；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，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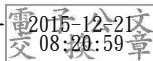


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四、檢附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原函
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公立幼兒園、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、
新竹縣私立上智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

線